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573　　公司简称:惠泉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9 年度拟作如下分配: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7,5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泉啤酒	6005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晓梅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
电话	0595-87396105	0595-87396105
电子信箱	hqbeer@hqbeer.com	hqbeer@hqbe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啤酒。主要产品是惠泉一麦、惠泉纯生、惠泉欧骑士和惠泉鲜啤系列产品等,主要市场是福建、江西等地。公司不断技术创新,专注品质提升,通过实施产品差异化、渠道差异化和细化管理来吸引消费者,努力推动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展。啤酒为快速消费品,其产销有着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情况每年的第二、三季度是啤酒的销售旺季。随着经济发展和改革深化,消费升级明显,行业持续进行产品、服务等的优化调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223,219,255.58	1,209,737,778.79	1.11	1,211,747,374.03
营业收入	563,265,364.10	551,593,644.89	2.12	569,027,2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8,966.18	18,497,328.66	7.15	24,181,7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6,956.58	-567,001.30	不适用	-46,292,32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7,930,033.66	1,125,611,067.48	1.09	1,114,613,73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82,452.88	18,446,752.23	242.51	3,982,14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	0.074	6.76	0.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65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2.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5,124,902.54	171,751,606.35	202,637,274.33	63,751,58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4,792.82	11,664,251.75	21,604,566.32	-7,795,05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03,600.82	8,346,784.00	18,669,555.94	-15,165,78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3,646.55	43,681,661.13	42,699,831.48	-45,892,686.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8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5,194,578	50.08		无		国有法人
龚建强	5,376,500	5,376,600	2.15		无		境内自然人
龙口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1	1.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晓茜		3,000,000	1.2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存	1,855,700	1,855,700	0.74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昀启投资有限公司-昀启投资-私募学院菁英 69 号基金	-145,500	1,641,600	0.66		无		其他
李明辉	200,000	1,395,000	0.56		无		境内自然人
戴震辉	1,149,680	1,149,680	0.46		无		境内自然人
何元兴		1,095,500	0.44		无		境内自然人
周放	-806,100	968,132	0.3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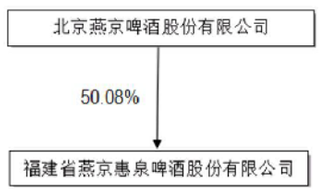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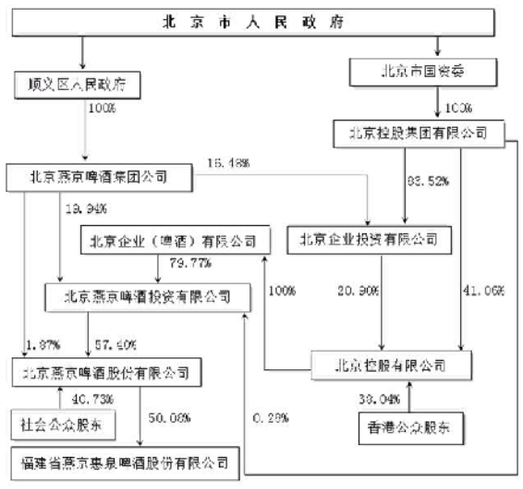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中国规模以上啤酒企业累计产量 3765.3 万千升。中国啤酒行业进入新周期,中高档需求增长,吨酒毛利提升,整体竞争属性由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2019 年,公司全体员工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啤酒销售量 20.80 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 56,326.54 万元,利润总额 2,653.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5%。

市场建设不断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基地市场,搭建客户渠道精细管理平台,促进基地市场销量平稳增长,强化核心市场和新兴市场各销售环节管控,稳固核心市场销量,逐步突破新兴市场销售。明确"鲜系列"产品主品牌市场功能地位,开发和推广小容量新产品、精酿产品,升级中端易拉罐系列主力产品,提升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小容量产品销量占比同比上升 3.58%,吨酒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5.6%,产品结构调整优化成效初显。同时,公司加快网络平台市场挖掘和新客户培育,探索与公司相适应的网络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成自营微信网商平台。

产品质量继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贯彻"批批精品、瓶瓶精品"质量目标,立足卓越质量管理,紧抓管理体系、质量体系和最佳实践三大路径,重点以满足用户需求选择为导向,对主流产品从"色、香、味"上进行质量提升和质量改进,实现卓越质量管理的扎实落地,产品内在品质的突破提升,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感知度、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新鲜度、一致性、协调性和纯净度均稳步提升,继惠泉小鲜啤酒后,惠泉欧骑士啤酒再获中国酒业协会酒类新品"青韵奖"。

技术创新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研发先行,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加强对研发和创新工作的支持,激励员工精研生产、设备、技术和工艺,推崇匠心酿制的工匠精神,推进生产过程和品质管理的精益求精。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创新创造积极性提高,啤酒工艺技术控制、生产技术水平等均获得提升,员工通过自主创新,获得福建省百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奖和全国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品牌文化有效构筑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具有惠安女文化的鲜啤酒、福鼎白茶文化的白茶啤酒以及抚州戏曲文化的原浆啤酒等,通过具有浓厚的地域文化特色产品,构筑独有的品牌文化体系。公司通过鲜系列产品,提炼传播"治大国若烹小鲜"匠心文化,借助惠泉啤酒文化节等大型活动,抖音、微信、梯视等新媒体和电视、户外等传统媒体,多渠道传播惠泉啤酒的独特品牌文化,为企业发展注入文化内涵。

内部管理不断细化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对人、财、物流程进行细化,完善人力资源平台、财务管理平台和物资采购平台等,加强综合计划管理,深化数据收集、分析和跟踪,公司管理的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坚持质量管理为导向降本增效,持续进行生产过程优化,多层次完善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注重落实和执行监管,促进生产精细化管理的常态化。同时,公司梳理内控制度,加强内部审计控制,提高资金预算等的预防性风险管控,将控制结果向控制过程转变,防范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32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完成利润总额 2,653.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5%。

(三)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类别	原金融工具准则 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 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32,098,267.02	-	-	132,098,267.02
未分配利润	237,447,168.65	-	-	237,447,168.65
少数股东权益	8,565,757.02	-	-	8,565,757.02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②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通过。

④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 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通过。

(六)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索引。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翔宇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3	惠泉啤酒	2020/6/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30-17:00

(五)登记地点: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联系地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100

联 系 人:程晓梅、陈燕敏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联系传真:0595-87372183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0-005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燕京集团许可本公司有偿使用其持有的"燕京啤酒"商标,现协议在持续履行。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08%的股权,燕京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本次商标许可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继续履行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肖国锋、孙宝明、如晓明进行了回避,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公平公正。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能够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委员肖国锋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1、公司概况

法人名称: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赵晓东

注册资本:34,1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主要经营范围:出口企业自产的啤酒、各种饮料、酵母粉、酱油;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制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互联网信息服务;制造、销售啤酒、无酒精饮料、啤酒原料、饲料、瓶盖。

2、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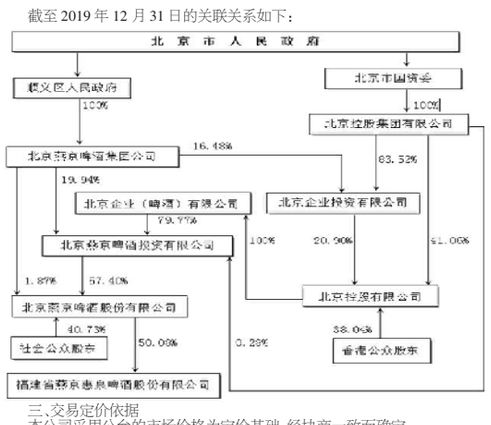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公司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经协商一致而确定。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燕京集团许可本公司有偿使用其持有的"燕京啤酒"商标: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支付及收取标准为按本公司使用标志的产品实际销售量每瓶收取 0.008 元人民币,以本公司每月会计报表反映的已实现的使用标志产品的实际销售量为基数计算。

四、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订双方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所有权人")及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使用者")。

1.授权使用标志

(a)从属于本协议订明的条款、条件及协约,所有权人除依本协议规定终止协议外不可撤销地向使用者(包括纳入使用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授予一项不可转让的许可,使之在福建省行政区内生产、销售啤酒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可有偿使用标志。

(b)使用者在使用标志时,不得进行违法经营活动,不得有和/或做出有损标志美誉度的行动。

(c)作为所有权人授予许可使用标志的代价,使用者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订的条款和条件,并严格遵照国家对啤酒生产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

(d)使用者不得为任何目的而把标志的使用权分许可给任何第三者。使用者控股子公司使用标志,由所有权人根据本协议另行签订协议授权使用。

(e)所有权人与使用者双方协商确定,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支付及收取标准为按使用者使用标志的产品实际销售量每瓶收取 0.008 元人民币,以使用者每月会计报表放映的已实现的使用标志产品的实际销售量为基数计算。

(f)使用者(含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标志生产的产品,仅限于福建省行政区内销售。

(g)使用者(含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标志须在使用前将拟使用标志产品的品种、商标设计、定价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2.质量控制

(a)使用者同意,生产和销售的啤酒的质量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b)使用者进一步同意,展示任何标志时,必须附有适当的注册符号或通知以标明该些标志的注册状况。

(c)使用者同意只会依照所有权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而指示的方式生产、展示及销售上述产品、材料。

(d)使用者承认,使用者生产这些产品、材料或提供服务,并不会对使用者赋予标志中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而标志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仍属所有权人所有。

(e) 所有权人可定期派出一名或多名雇员或授权代表检查使用者的方法、设备和设施,使用者生产的产品及销售服务,以及使用者宣传产品和提供服务时所用的材料。

3.权利

(a)使用者承认,标志(不论已注册与否)、标志的注册和日后最终取得的注册、以及标志附带的商誉,皆属所有权人所有。使用者目前或将来均不会声称拥有标志或其任何一项注册的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并同意不会争议标志的所有权或有效性,亦不会作出可能在任何形式上对所有权人于标志或其任何一项注册中的权利造成损害的行为。

(b)使用者同意,使用者每次使用标志皆符合所有权人的利益。使用者不得使用、注册或企图注册任何与标志类似的商标、商号、服务标志或其他名称、标志、设计或标识。

(c)使用者同意与所有权人合作签署、注册及呈报任何为了改善所有权人在标志中的权益而需要的其他文件或协议,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d)使用者遇有他人对之提出诉讼或索讨赔偿,指称其使用标志侵犯了任何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使用者须迅速将事情通知所有权人。所有权人应决定是否及如何对该项诉讼或索赔申请进行辩护。使用者应与所有权人合作进行所有权人要求的任何辩护工作。

(e)遇有第三者侵犯了或者可能侵犯标志的情况,使用者须迅速通知所有权人。所有权人将咨询使用者决定是否及如何处理该实际或者潜在的侵权行为或提出起诉。使用者应与所有权人合作开发及进行所有权人要求的行动。

(f)所有权人同意,若其放弃本节(e)项权利时,使用者可以继续行使。

(g)所有权人应根据《商标法》规定,于注册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向商标局办理续展注册手续,支付有关费用,以维持注册商标之始终合法、有效注册状况。

4.期限和终止

(a)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b)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时,所有权人可向使用者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即时生效,而不必提出要求及毋须司法裁决:

(i)假如使用者生产的产品及销售服务所需的注册、允许或其他批准被撤消,因此会令到由使用者生产产品及销售服务成为不合法或在商业上不可行;

(ii) 假如使用者或其债权人提请使用者进行任何自愿或强制性破产或无力偿债程序,或假如使用者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把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出让;

(iii)假如使用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而所有权人单独合理地认为此项转让对使用者履行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iv)假如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终止;

(v)假如使用者(含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标志的产品销往福建省行政区外,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协议应该终止时;

(vi)假如使用者的管理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国家级或省级政府下令使用者更改或者停止提供物品或服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规定;

(vii)假如使用者因任何原因停止营业、解散或清算,或停止提供物品或服务;

(viii)假如经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方式,确定所有权人不再有权或从未有权使用标志,或者不再有权或从未有权许可他人使用标志。遇有此情况,使用者同意清除标志、产品及销售服务的所有标记,而使用者对所有权人则无任何追索权。

5.终止或期满的结果

本协议终止或届满时,使用者须立即:

(a)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标志;

(b)把使用者持有或控制的,附有或者显示出标志的所有产品及材料,以及按照本协议第四节产生的所有产品及材料交予所有权人,费用由使用者承担;

(c)把所有在公众场所展示的附有标志的标记及宣传品撤回,并将之交给所有权人;

(d)从任何展示有标志的设备上将标志除去;

(e)如有需要时,与所有权人合作注销本协议的注册。

6.许可使用商标:

标志	申请/注册编号
	183771
	1140906
燕京	1199114
Yanjing	1031925

五、交易目